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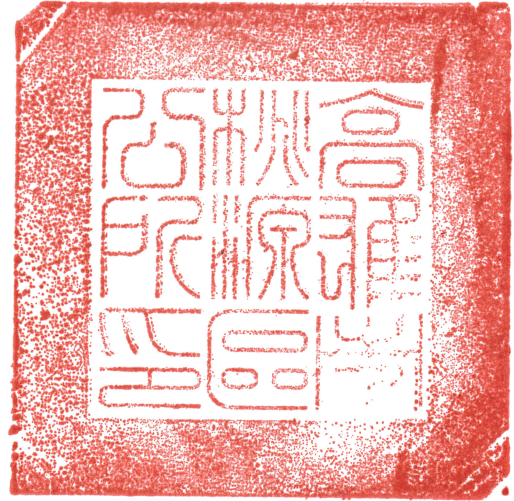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民政字第105314104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「103年7月25日在藤枝林道18.6K處發現有（無）主骨骸（灰）」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上開地點發現之骨骸係由上方無主墓園滑落，該有（無）主骨骸（灰）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辦理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視同無主，本所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逕為妥處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
區長謝英雄